

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辽宁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管理，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安全耐久、品质优良、群众满意的精品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提升建设工程品质”核心目标，坚持夯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推动质量行为与工程实体质量齐抓共管，持续推进质量制度创新，深化质量问题专项治理，着力构建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有责、社会有序的工程品质治理新格局，努力实现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品质显著提升。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工程质量主体责任

1.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要严格落实检测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建设和工期和造价，推行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全面履行质量管理职责，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加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追溯。

2.注重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应对勘察设计质量承担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勘察设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及其他项目人员质量责任。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深度要求，并贯彻落实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海绵城市、装配式、消防、人防、抗震、防雷、无障碍、适老化、儿童友好等政策要求。

3.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是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要全面构建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严禁擅自变更设计、违规施工或降低质

量标准。严格执行质量责任标志、建材设备进场报审报验、关键工序自检检验和样板示范引路等制度，规范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

4.落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落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监理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切实履行施工质量监理责任，科学配备专业齐全、数量充足的合格监理人员，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坚决杜绝违规转让监理业务，全面落实旁站监督等制度，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要立即督促整改到位，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控作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5.强化检测单位检测责任。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检测规范、检测方案等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建立建设工程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影像资料及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的留存制度，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严禁超资质许可范围承揽检测业务，对检测成果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住建管理部门。

（二）实施质量管理标准化提升行动

1.实施质量责任追溯标准化行动。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人，建立施工过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推动设置施工现场质量责任铭牌或二维码标识，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推行工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存档，保证工程质量可追溯。全面落实建设工程终身责任承诺和竣工验收后永久性标牌制度。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2.实施质量管理岗位责任标准化行动。引导参建各方主体对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进行规范化管理，将工程质量责任详细分解，落实到每一个质量管理、操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全面落实《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质量部分）相关要求，制定简洁、适用、易执行、通俗易懂的质量管理标准化岗位手册，指导工程质量和实施操作，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质量管理和操作水平。

3.实施建材质量管控标准化行动。严控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验收关，严格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落实进场检验、见证取样送检相关规定，推行检测样品二维码制度，鼓励检测机构到施工现场取样，确保检测样品的真实性

和代表性，对复检或抽检不合格的，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杜绝不合格建材进入施工现场和未检先用、边检边用等行为。

4.实施样板示范标准化行动。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图片文字、实物展示、样板间等形式直观展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做法与要求，使施工人员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并在施工过程中遵照实施。通过样板引路，将工程质量管理从事后验收提前到施工前的预控和施工过程的控制，实现关键工序和分部分项工程标准化施工、一次成优。按照“标杆引路、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确保实效”的要求，积极培育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5.实施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化行动。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严格工程隐蔽、工序交接、检验批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及重要分部节点实施举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严格和竣工验收，鼓励推行可视化管理。其中，住宅工程要全面落实分户验收要求，分户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单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

6.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标准化行动。研究制定工程质量监

督标准化工作导则，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等的工程质量行为作为监督重点，进一步明确监督方式、规范监督程序、细化检查内容、确定检查频次、严格问题处理、完善服务支撑，推动形成标准统一、权责清晰、程序严密、执行有力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机制。

7.实施质量监管数字化升级行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打造以引导参建主体尽职履责为核心、以规范监督机构抽查检查为重点、以实现智能硬件监测预警为支撑的多场景协同应用平台，加强施工现场信息录入，强化智慧工地建设应用，确保质量监督在线使用，实时汇集全省受监的房屋市政工程全链数据，构建覆盖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的全量、全要素、跨区域、跨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全过程数字化监管体系。鼓励建设单位深度应用 BIM 技术、智能建造、大数据模型等先进技术，推动建造方式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三）探索质量管理制度创新

1.探索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研究建立政府、企业、群众多方参与、多元共治的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机制，着力构建以质量发展水平和监督效能等区域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为

统领，以结构安全、装饰装修和机电安装等工程实体质量评价指标为支撑，以工程品质及保修服务等用户满意度评价指标为落脚点的工程质量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各地要结合实际，每年选取 2-3 个县（区）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以评价结果为导向，精准识别质量问题与制度短板，推动工程质量治理从政府单一监管向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转变。

2.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探索建立与市场规律及行业实践相适应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明确承保范围、责任界定、险种设计与费率标准等内容，系统构建权责清晰、风险可控的工程质量保险保障机制。按照“工程质量各方主体责任不变”原则，引入风险管理机构，加强施工过程和保修期内责任落实，强化质量源头管控。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主导作用，率先在政府投资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中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鼓励将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纳入“好房子”建设评价体系。

3.探索推行“先验房后收房”。引导建设单位落实质量首要责任，推行工程质量信息公示、执行分户验收政策要求、组织业主现场质量查验，试点“先验房后收房”制度。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和群众的主观能动性，打造“政府引导、企业主导、

业主参与、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各地要积极推进“先验房后收房”试点，细化操作指引、强化过程监督，确保“先验房后收房”制度在“好房子”建设中落地见效。

（三）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治理

1.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混凝土质量监管要求。严格原材料管控，坚持“先检后用”原则，严禁违法违规海砂、无标准依据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等用于混凝土工程。加强混凝土工程质量监管，抓好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管理，完善预拌混凝土登记制度，严查预拌混凝土生产、进场验收以及浇筑、养护、成品保护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专项治理。强化检测行业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实行动态监管，严厉打击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数字化监管，建立见证送检、检测数据、报告及影像资料记录与留存制度，确保见证送检、检测活动全程可溯。

3.开展住宅工程质量问题专项治理。聚焦住宅工程隔声、串味、渗漏等质量问题开展重点治理。提供技术支撑，研究编制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防治技术措施与指导手册，加强

问题源头管控；严格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将住宅隔声、防串味、防水等设计作为审查要点；严格建材先检后用制度，指导参建单位适当提高门窗、地漏、防水卷材等抽检比例，存在不符合项的，要进一步扩大抽测范围，检测不合格的按规定清出；开展实体性能检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隔声、防水的实体性能检测，将检测结果纳入住宅质量保证书；畅通投诉渠道，各地要及时妥善处理工程质量缺陷投诉。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6年2月底）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因地制宜制定细化方案，全面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将行动方案的内容和要求迅速、精准传达到辖区内每一个企业、每一个项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3月至2027年9月底）

各参建单位要主动对标方案要求，将质量提升理念融入日常运营与管理，积极落实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管理各项措施，切实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引导帮助企业理解并执行各项质量提升行动标准和要求，推动质量监督标准化数字化升级，强化创新

制度试点推进，严格质量问题专项治理，逐步将提升行动纳入日常工作统筹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统筹全省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工作，及时掌握各地进展，协调解决共性问题，适时开展工作调研和专项督导。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7年10月至12月底）

各地住建部门全面总结提升行动经验成效，建立健全贯穿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全链条，涵盖企业履责、人员执业、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等全方位的综合监管机制，推动提升行动长效长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作为质量强省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明确任务分工、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细化责任人、时间表，认真抓好任务落实，确保提升行动顺利开展。

（二）开展宣传引导。各地住建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栏、网站、微信等载体，深入宣传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推进举措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挖掘创新案例和亮点工作，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强化跟踪考核。各地住建部门要切实做好工作任

务落实情况跟踪部署、督查考核等工作，形成有效的督导整改落实机制，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